附件4

考生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面试时间：2024年7月20日上午10:00。

二、面试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516号南湖明珠大厦（北大厅）15楼。

三、面试方式：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考生作答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面试成绩在该岗位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统一公布，面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

四、考生集合时间：2024年7月20日上午9:00。超过9:00未在南湖明珠大厦（北大厅）1楼集合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面试时考生着装须得体，须携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、临时身份证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、加盖专用章的身份证明进入考场，其他证件均不能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进入候考区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先后顺序进行面试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考场面试，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。候考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使用通讯工具，不得影响他人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如需上洗手间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严禁考生向任何人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面试时，主考官宣布“开始答题”后计时，答题结束后考生要说：答题完毕或回答完毕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。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，工作人员仅在考试时间剩余1分钟时进行提示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面试结束。考生不得将面试题本、草稿纸带离考场。

八、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等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候分室等候，待成绩统计完毕后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返回面试室听取成绩，并在面试成绩确认表上签字。

九、考生面试完毕并在面试成绩确认表上签字后，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面试结束的考生须对面试内容保密，以保证面试环节的公平公正。